



##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备注 |
|----|--|--------------|--|---|----|
| 1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全县排污单位       |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检查   | 依照对应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
| 2  | 信访举报检查   | 被信访企业        |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检查   | 依照对应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
| 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 麟游县医院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 放射源的特殊管理 (4). 工作人员的管理 (环保、卫生) (5). 年度安全评估制度 (6). 辐射应急管理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实际从事的辐射活动相符，且无违规出借、出租、转让等况。2.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擅自变更等违法违规行为。3. 放射源的特殊管理：放射源有明确的标识和台账，账物相符；存放场所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如防盗、防火、防泄漏等设施有效运行；放射源的使用、运输、贮存等环节符合相关规定，有完整的记录。4. 工作人员的管理（环保、卫生）：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培训证书，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个人剂量档案完整；有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符合要求，无超剂量照射等情况。5. 年度安全评估制度：按规定每年进行安全评估，评估报告内容完整、真实，对存在的问题有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记录。6. 辐射应急管理：有完善的辐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和总结。 |    |
| 4  |  |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  |   |    |
| 5  |  | 麟游县中医医院      |  |   |    |
| 6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  |   |    |
| 7  |  |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8  | 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核查  | 申请排污证企业      | <p>1、完整性<br/>基本信息：核查排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等是否完整填写。<br/>许可事项：包括排放口信息，如排放口数量、位置、类型等；污染物种类，涵盖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应许可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明确各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是否都有准确记载。管理要求：检查自行监测要求，如监测点位、指标、频次、方法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像记录内容、频次、保存期限等；执行报告提交要求，包括提交的时间、内容、频次等是否完整无遗漏。</p> <p>2、规范性<br/>格式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格式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如字体、字号、排版等统一规范，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要素齐全且格式正确。<br/>参数规范：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参数的取值应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例如，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COD）浓度限值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计算规范：许可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如采用的产排污系数、物料平衡计算等方法正确，计算结果准确。管理要求规范：自行监测方法应采用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等要求；执行报告的编制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p> <p>3、一致性<br/>与实际情况一致：现场核查时，排污单位的实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证记载的数量、型号、规格等相符。例如，实际运行的锅炉数量、蒸发量等与许可证登记一致。实际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应与许可证中描述的相符，不能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生产活动。污染物排放口的实际位置、数量、类型与许可证登记一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等实际监测数据与许可证许可范围相符。与相关文件一致：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验收意见等相符。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与排污许可证中的许可排放量一致。</p> <p>4、时效性<br/>核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等应选用现行有效的版本，不存在依据过期或失效文件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况。</p> | 根据《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1299 - 2023）等相关文件对申请排污证企业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时效性进行核查  |    |

|    |               |           |  |  |  |
|----|---------------|-----------|--|--|--|
| 9  |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质量核查 | 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业 | <p>1、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br/>         监测点位、指标、频次：检查是否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br/>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是否在方案中明确且正确。<br/>         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方案中是否包含且选择正确。<br/>         监测分析方法：是否明确且选择正确，列出多个适用方法或仪器时，不判定为问题，但鼓励企业仅列明实际使用的方法和仪器。<br/>         监测仪器设备：是否在方案中列出且选择正确。<br/>         质控措施：是否合理。</p> <p>2、自行监测开展情况<br/>         排放口监测点位规范化设置<br/>         信息标志牌：排放口或监测点位处是否有信息标志牌。<br/>         监测平台设置：检查平台大小、护栏、辅助设施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br/>         监测断面位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br/>         废气监测孔开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br/>         废水堰槽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p>3、手工监测<br/>         监测点位、指标、频次：是否符合自行监测方案或自测指南要求。<br/>         委托手工监测（含分包项目）：委托监测报告是否加盖 CMA 章且在有效期内，委托监测指标是否超出被委托单位资质范围；监测报告质量方面，包括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有相关质控信息，监测结果表征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报告是否经三级审核，报告签发人是否与资质证书载明的一致；监测原始记录是否规范，包括是否提供规范的样品采集、交接、分析、质控措施记录。</p> <p>排污单位手工自测：监测人员是否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并具有相应能力；实验室环境是否满足要求；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 / 校准有效期内；监测原始记录是否完整、规范。</p> <p>4、自动监测<br/>         废水自动监测：安装是否符合 HJ353 要求，如采样管线不超过 50m，配备符合规范的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等；监测站房是否符合 HJ353 要求；仪器运行参数、量程设置与管理是否符合 HJ355 要求；运维是否符合 HJ355 要求，如水污染源自动监测仪器使用的各种标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流量计是否经过检定 / 校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标样核查和校准记录、实际样品比对记录、运行工作检查表是否规范。<br/>         废气自动监测：安装是否符合 HJ75 要求，如伴热管线不超过 70m，无 U 型管等；监测站房是否符合 HJ75 要求；仪器运行参数、量程设置与管理是否符合 HJ75 要求；运维是否符合 HJ75 要求，如是否有仪器运行管理规程，是否按规范对 CEMS 定期巡检、校准并记录规范。</p> | <p>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了不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监测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等内容。<br/>         环境监测相关标准：如《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维护技术规范》（HJ 355）、《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等，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等方面给出了具体标准。计量认证相关要求：对于委托监测，监测机构需通过计量认证（CMA），其监测报告应符合 CMA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包括报告格式、数据准确性、监测方法有效性等。</p> |  |
| 10 | 固体废物规范化评估     |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 <p>环保手续：查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核对建设项目与环评是否一致，确认排污许可证有效性，审查资料真实性，落实信息化管理。<br/>         经营许可：核查经营活动是否按许可证范围，比对转移联单处置量与类别，杜绝接收不明来源废物。<br/>         台账管理：要求产废单位如实记录危废情况，经营单位健全记录簿。<br/>         贮存与标识：检查暂存间是否达标，容器是否完好，危废分类贮存，标识是否规范。<br/>         转移管理：确认企业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保存联单，落实运输防控措施，合规转移不可利用废物。</p>   | <p>危险废物的识别、管理计划制定、申报登记、转移联单、贮存设施、利用处置等方面的检查要求</p>  |  |
| 11 | 固体废物堆存厂核查     | 固体废物产生企业  | <p>对企业基本信息、许可文件、堆存场所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现场核查</p>   |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提供了技术依据，规定了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等方面的污染控制要求。</p>   |  |

|    |          |       |   |   |  |
|----|----------|-------|---|---|--|
| 12 |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企事业单位 | <p>1、环境应急管理方面</p> <p>风险评估：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p> <p>预案制定与备案：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出现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预案是否及时修订。</p> <p>隐患排查制度：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责任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并形成档案，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宣传培训，有条件的企业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p> <p>应急培训：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p> <p>应急装备和物资：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信息公开：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p> <p>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方面</p> <p>①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p> <p>应急池设置：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放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位置是否合理，能否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能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排水系统阀门：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冲洗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p> <p>总排放口管理：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阀（闸），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p> <p>②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p> <p>防护距离：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p> <p>预警体系：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监测情况：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p> <p>信息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p> | <p>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p>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